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2,311	148,576
銷售成本		(161,364)	(63,463)
溢利總額		70,947	85,113
行政開支		(39,277)	(48,145)
其他經營開支		(12,796)	(15,594)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回/(撥備)		10,868	(16,502)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收益淨額	4	20,483	—
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	(4,0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54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50,225	(9,698)
融資成本		(1,847)	(2,1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78)	2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00	(11,588)
稅項	6	(414)	(208)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43,686	(11,796)
少數股東權益		534	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44,220	(11,71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3.3	(0.9)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而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披露守則，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由於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實務，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此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中期業績之主要影響為：

- 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申報用途之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全數作出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及
- 本期／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經量化並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期間獲確認之有關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合共92,000,000港元，而於該日之可分派儲備經已重列及增加相同之數額。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20,725	25,507
證券投資	167,723	35,246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2,139	29,748
銀行業務	6,968	24,339
保險業務	12,773	24,327
基金管理	1,478	1,438
其他	505	7,971
	232,311	148,576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去年同期之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經本集團收購後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經本集團出售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26	34,693
利息開支	(836)	(13,813)
佣金收入	1,766	2,188
佣金開支	—	(274)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412	1,545
	6,968	24,339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格式呈報。

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c)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d)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e) 保險業務分部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及提供一般保險代理服務；
- (f) 基金管理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出租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分部間	20,725 268	167,723 —	22,139 —	6,968 —	12,773 —	1,478 —	505 —	— (268)	232,311 —
總計	<u>20,993</u>	<u>167,723</u>	<u>22,139</u>	<u>6,968</u>	<u>12,773</u>	<u>1,478</u>	<u>505</u>	<u>(268)</u>	<u>232,311</u>
分部業績	<u>20,568</u>	<u>42,477</u>	<u>(2,005)</u>	<u>1,024</u>	<u>(160)</u>	<u>10,240</u>	<u>(2,725)</u>	<u>295</u>	<u>69,714</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4,278)	—	(21,336) (4,278)
除稅前溢利									44,100
稅項									(414)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43,686
少數股東權益									5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純利									<u>44,22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5,507	35,246	29,748	24,339	24,327	1,438	7,971	—	148,576
分部間	712	—	—	276	—	—	41	(1,029)	—
總計	<u>26,219</u>	<u>35,246</u>	<u>29,748</u>	<u>24,615</u>	<u>24,327</u>	<u>1,438</u>	<u>8,012</u>	<u>(1,029)</u>	<u>148,576</u>
分部業績	<u>26,031</u>	<u>(354)</u>	<u>(5,719)</u>	<u>(1,472)</u>	<u>(260)</u>	<u>(17,698)</u>	<u>3,621</u>	<u>—</u>	<u>4,149</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83	—	—	—	(16,020) 283
除稅前虧損									(11,588)
稅項									(208)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11,796)
少數股東權益									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u>(11,710)</u>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u>106,266</u>	<u>96,618</u>	<u>18,354</u>	<u>11,073</u>	<u>232,311</u>
分部業績	<u>29,225</u>	<u>6,715</u>	<u>16,135</u>	<u>17,639</u>	<u>69,714</u>

於以往期間，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收入及業績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4.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	12,946	—
非上市	7,537	—
	<u>20,483</u>	<u>—</u>

期內，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總攤銷成本為300,429,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已按市值轉撥至其他證券投資，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投資，轉撥而導致20,483,000港元之未變現收益（二零零二年—無）。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45	—
利息收入：(附註)		
上市投資	8,904	1,968
非上市投資	3,546	470
其他	11,661	23,069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上市	13,090	766
非上市	2,459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2,375	—
非上市	187	—
折舊	(949)	(3,126)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1,620)	(569)

附註：該等款項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內撥備：		
香港	—	203
海外	414	5
期內稅項支出	414	208

由於本集團運用自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44,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1,710,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9,134,000股（二零零二年—1,351,537,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對全球而論，鑑於伊拉克戰雲密布，二零零三年始於低迷及不明朗之經濟氣候。就本地而言，上年度呆滯之經濟狀況持續至二零零三年，通縮困擾揮之不去，失業率持續上升。三月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令本地經濟活動進一步銳減。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困難重重，但本集團於多年前著手進行之業務重整開始顯現成果，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純利44,20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1,700,000港元。

期內業績

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23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所錄得之149,000,000港元上升56%，其中財務及證券投資佔81%（二零零二年—41%）、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佔9.5%（二零零二年—20%）及銀行及保險業務佔8.5%（二零零二年—3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總投資組合為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0港元）。財務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躍升210%至18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61,000,000港元。本集團因應低企之存款利率，分散資金至收益較佳之債券及股票投資。本集團之債券組合每年之平均回報率高逾6%。投資組合之表現顯著改善，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為6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所錄得之26,000,000港元增加150%。

於二零零三年首數月，本港股市呆滯，對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然而，隨著非典型肺炎之威脅消退，加上外國及本地投資者重新入市，營商信心回升，本港股市近月強勁反彈，有助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復蘇。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合共為2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30,000,000港元下跌26%。儘管營業額較低，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錄得2,000,000港元之較低虧損，而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5,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初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銀行及保險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期內銀行業務之收入來自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澳門華人銀行於本年度上半年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微升5.6%。

儘管市況動盪反覆，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之業績仍能大幅改善。本集團與其管理之一項基金訂立保證回報安排，該基金多年來對本集團而言一直處於「價外」。然而，由於投資回報較佳，加上本集團提前終止訂立之保證回報安排，令本集團基金管理之表現有所改善，包括撥回10,900,000港元之撥備（二零零二年一作出撥備16,5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向股東作出末期分派，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維持於2,780,000,000港元，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仍為2.06港元。本集團超過90%之總資產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處於低水平。本公司於期內購回合共4,700,000股股份，令每股資產淨值略為提高。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雄厚，流動比率為5.0: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且相對並無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率）低於0.8%。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其中約半數為有抵押，其餘之半數則為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除與銀行業務有關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會計政策之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故本集團之若干會計政策和披露守則已有所變動，其詳情及有關過往期間之調整列載於中期業績附註1。此等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概無重大影響。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3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4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合共為3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之36,800,000港元下跌11%。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展望

隨著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逐步改善，預期本地經濟於本年度餘下月份亦將好轉。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已改善之營運表現及其雄厚之財務狀況，尋求合適之新投資良機。管理層在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到非典型肺炎之打擊，並加上本港經濟呆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44,22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則為虧損11,7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憂慮伊拉克戰事而陰霾密布。就本地而言，經濟持續通縮，反映於失業率上升、物業價格持續下滑及內部需求疲弱上。非典型肺炎尤其重創本港之旅遊、飲食、娛樂及零售業。整體而言，營商氣氛低迷。儘管如此，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出口及轉口仍錄得強勁增長。

本港股市於二零零三年首數月表現呆滯，影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然而，由於外國及本地投資者再度入市，令股市近月回升，交投量大幅增加，恒生指數急升至11,000點以上。市況好轉將使本集團之證券業務於未來數月受惠。

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近期簽訂旨在吸引香港及澳門之公司投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澳門華人銀行）帶來商機，讓其金融服務拓展至中國市場，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新收入來源，並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之康宏理財集團20%之權益。是項聯盟使康宏理財集團可善用力寶集團之多元化金融服務及廣泛之業務網絡，並因此而鞏固其於獨立財務規劃業之地位。本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其後增加至約23%。

前景

隨著非典型肺炎消退，以及香港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奏效，本港經濟已顯現回升之跡象，未來數月市場情緒應可得以進一步改善。抵港旅客人數增加及CEPA之簽訂將推動本地經濟復蘇。然而，失業率持續高企及消費開支審慎，可能會拖慢經濟復蘇之步伐。

整體而言，吾等對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之前景持審慎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自本地經濟復蘇中受惠，並尋求增長之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合適之投資機會，尤以於金融及投資業為然。由於目前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在評估新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

中期分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1.5港仙），中期分派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有關中期分派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4,708,000股，該等股份其後全部均被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1.0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扣除支出前之 已付價格總額 港元
一月	1,570,000	0.62	0.60	946,000
二月	100,000	0.63	不適用	63,000
四月	876,000	0.60	0.59	521,340
五月	2,162,000	0.68	0.63	1,415,34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